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10年度訴字第

原　　告　馮致豪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

代　表　人　許國良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2千元。」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第107條第1項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第1項）。……」是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屬起訴不合法，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有未提出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載明被告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有無踐行訴願前置程序或補具訴願決定書等補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各1件之程式欠缺情事，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0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

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原告逾期仍未補正，有本院查詢單附卷可佐，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第104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